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2-064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388.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80,264.9508万股的0.5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2年12月15日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办理了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0年9月29日至2020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11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82名激励对象授予5,0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以上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0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公司向278名激励对象授予的4,927.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12月15日上市。

6、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4.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以上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1年5月2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1年6月1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7、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2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对270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共计1,939.40万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以上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部分议案。2022年6月1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8、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2.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以上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2年6月1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9、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9名因离职或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9.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对255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共计1,388.40万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以上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上市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30%。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12月15日，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12月14日届满。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达成目标A（公司解除限售系数=80%）；公司业绩达成目标B（公司解除限售系数=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2021年利润总额不低于20亿元；公司2021年利润总额不低于22亿元 注：上述“利润总额”以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1年利润总额为292,064.30万元，剔除公司本期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值后的2021年利润总额为302,172.28万元，满足100%解除限售的条件。
（四）激励对象所在部门/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将根据上一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所在部门/业务单元的组织绩效结果确定当年是否可解除限售。未完成组织绩效指标或被评价为C或D的部门/业务单元，则整个部门/业务单元全体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对象所在部门/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公司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评价结果：A、B——标准系数100%；C、D——标准系数0% 在公司业绩目标及激励对象所在部门/业务单元的组织绩效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综合评价结果达到B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综合评价结果为C或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55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或B，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12月15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55名。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88.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80,264.9508万股的0.50%。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的数量（万股）
朱江英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0.00	24.00	18.00	18.00
李绍波	副总经理	60.00	24.00	18.00	18.00
徐炎	副总经理	60.00	24.00	18.00	18.00
周升学	副总经理	60.00	24.00	18.00	18.00
傅幼林	副总经理	60.00	24.00	18.00	18.00
朱军	副总经理	40.00	16.00	12.00	12.00
徐永鑫	财务总监	60.00	24.00	18.00	18.00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48人）		4,228.00	1,691.20	1,268.40	1,268.40
合计		4,628.00	1,851.20	1,388.40	1,388.40

注：1、上表中未包含已离职或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的激励对象；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4.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1年5月2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1年6月1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2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2.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22年6月1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9名因离职或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9.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已离职或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人员外，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017,196	4.18	-13,884,000	103,133,196	3.68
高管锁定股	88,454,196	3.16	0	88,454,196	3.16
股权激励限售股	28,563,000	1.02	-13,884,000	14,679,000	0.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5,632,312	95.82	13,884,000	2,699,516,312	96.32
三、股份总数	2,802,649,508	100.00	0	2,802,649,508	100.00

注：实际变动结果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375,0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40%，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9人，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为36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2月14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股本变动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易增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57号）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实施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向易增辉发行14,343,958股股份、向林木顺发行6,375,092股股份、向张荷花发行4,781,319股股份、向吴常念发行1,593,773股股份、向汪学刚发行1,593,773股股份、向吴义华发行956,263股股份、向林洪钢发行637,509股股份、向唐世容发行318,754股股份、向姚宗诚发行318,754股股份、向陈乐桥发行318,754股股份、向邹林发行318,754股股份、向周云发行318,754股股份购买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赛英科技”）100%股权。本次新增股份31,875,457股已于2018年2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50,327,055股增加至382,202,512股。

2、2018年5月，公司实施完成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及新增股份上市工作，向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共计34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5,919,800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5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82,202,512股增加至388,122,312股。

3、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易增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57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实施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向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24,013,157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12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88,122,312股增加至412,135,469股。

4、2019年7月，公司实施完成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3,000股，公司总股本由412,135,469股减少至412,072,469股。

5、2021年6月，公司实施完成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8,960股，公司总股本由412,072,469股减少至411,933,509股。

6、2021年10月，公司实施完成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87,560股，公司总股本由411,933,509股减少至410,245,949股。

截至2022年12月2日，公司总股本为410,245,94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7,303,8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承诺股东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说明
吴常念、汪学刚、吴义华、林洪钢、唐世容、姚宗诚、陈乐桥、邹林、周云	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限售期内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持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前述承诺以外，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股的锁定期在按照上述约定锁定及解锁时，还需遵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该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限制及其他相关限制。	履行完毕。 2018年2月14日，吴常念等9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因此，吴常念等9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其他承诺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持有标的资产股权合法、完整、有效性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关于本次交易不可撤销的承诺、关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严格履行或履行完毕。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汪学刚、吴义华、林洪钢、唐世容、姚宗诚、陈乐桥、邹林、周云	业绩承诺	预计赛英科技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3,150万元、3,700万元、4,350万元，补偿期实现的净利润数合计不低于11,200万元；鉴于此，补偿义务人承诺赛英科技在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3,150万元，2017年、2018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6,850万元，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11,200万元。 2017年度至2018年度，若某一年度赛英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90%，则当年补偿义务人无需向上市公司补偿，应补偿金额累积至下一需要补偿的年度计算。补偿期届满时，若赛英科技各年度实现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补偿义务人承诺的累积净利润承诺数的，则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赛英科技各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补偿义务人承诺的累积净利润承诺数的，则补偿义务人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履行完毕。 具体履行情况详见下文。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从事直接或间接竞争业务的情形。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新增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如未来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予以规范或避免。 三、本人保证遵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对由此造成的其他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止。	严格履行。

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赛英科技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3,421.64万元，业绩承诺已完成，完成率为108.6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422号）认为：赛英科技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421.64万元。赛英科技实现了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赛英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6,738.54万元，完成率为98.37%。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9]001104号）认为：赛英科技2017年度至2018年度累积业绩承诺未达到目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赛英科技累积业绩承诺虽未实现，但高于90%。根据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2017年度至2018年度，若某一年度赛英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90%，则当年补偿义务人无需向上市公司补偿，应补偿金额累积至下一需要补偿的年度计算。因此，补偿义务人2018年度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应补偿金额累积至下一需要补偿的年度计算。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赛英科技2017年度至2019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11,360.25万元，业绩承诺已达到目标，完成率为101.4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2284号）认为：赛英科技2017年度至2019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已达到目标，完成率为101.43%。根据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偿期届满时，若赛英科技各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补偿义务人承诺的累积净利润承诺数的，则补偿义务人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因此，补偿义务人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27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其认为赛英科技在以前年度确认的部分收入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董事会不认可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2年3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赛英科技在以前年度确认的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06年）的收入准则中关于收入确认的原则，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亚会核字（2022）第01110001号），认为：公司对涉及的客户业务交易说明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06）年的收入准则中关于收入确认的原则，认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3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审核报告》（亚会核字（2022）第01520003号），认为：赛英科技2017-2019年累计业绩完成率为101.43%。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综上所述，2017年度，赛英科技业绩承诺已达到目标；2017年度至2018年度，赛英科技累计业绩承诺虽未达到目标，但完成率高于90%，应补偿金额累积至下一需要补偿的年度计算；2017年度至2019年度，赛英科技累计业绩承诺已达到目标，完成率为101.43%。因此，根据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赛英科技2017年度至2019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大于补偿义务人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承诺数，补偿义务人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1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375,088股，占公司解除限售后无限售条件股份的1.637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40%；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9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吴常念	1,593,773	1,593,773	0.3885	0	详见“注”
2	汪学刚	1,593,773	1,593,773	0.3885	0	详见“注”
3	吴义华	956,263	956,263	0.2331	0	详见“注”
4	林洪钢	637,509	637,509	0.1554	0	详见“注”
5	唐世容	318,754	318,754	0.0777	0	详见“注”
6	姚宗诚	318,754	318,754	0.0777	0	详见“注”
7	陈乐桥	318,754	318,754	0.0777	0	详见“注”
8	邹林	318,754	318,754	0.0777	0	详见“注”
9	周云	318,754	318,754	0.0777	0	详见“注”

注：（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持股份均未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303,800	6.6555	-6,375,088	20,928,712	5.1015
高管锁定股	209,662	0.0511	0	209,662	0.0511
首发后限售股	27,094,138	6.6044	-6,375,088	20,719,050	5.050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2,942,149	93.3445	6,375,088	389,317,237	94.8985
三、股份总数	410,245,949	100	0	410,245,949	100

注：变动前股本结构表截至2022年12月2日，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南方银谷	否	824,965	2.54%	0.20%	否	2022年12月8日	2025年12月7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南方银谷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方银谷	32,445,693	7.91%	824,965	0	2.54%	0.20%

截至2022年12月8日，南方银谷持有公司股份32,445,6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1%；南方银谷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4,034,1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2%；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824,9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

二、其他情况及风险提示

南方银谷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2-053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于2021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沪证调查字2021-1-028号），因上海电气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上海电气立案调查。

2022年12月9日，本公司收到上海电气的通知，获悉其已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2]24号），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建华先生、胡康先生、伏蓉女士、陈干锦先生、沈欣先生、毛利民先生：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本局调查完毕，本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本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2015年至2020年，上海电气子公司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通讯）从事生产加工、销售专网通信产品业务。电气通讯从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进行测试、装配，并对成品进行检测。之后，电气通讯将相关专网通信产品销售给环球景行实业有限公司、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富申实业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等下游客户，并收取相关产品销售款项。

经查明，上海电气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未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件

截至2021年4月30日，上海电气已知悉其可能因电气通讯开展专网通信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逾期等而发生经营业绩亏损或大幅变动。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于2021年5月1日施行后，上海电气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项、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在不晚于2021年5月7日披露上述重大事件，但其直至2021年5月30日才发布《关于公司重大风险的提示公告》，对电气通讯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存货无法变现等可能对公司的归母净利润造成83亿元损失的重大风险予以公告，涉嫌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2020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上海电气就电气通讯针对环球景行实业有限公司、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富申实业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等专网通信业务下游客户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752.14万元，未能恰当计量前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导致上海电气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经测算，上海电气2020年年报就前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少计提5.18亿元，导致上海电气多计利润总额5.18亿元，占上海电气当期利润总额的8.16%。

上述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相关会议纪要、财务资料、相关情况说明、相关合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本局认为，上海电气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根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号）第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确有证据证明其行为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的，应当视情形认定其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郑建华作为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郑建华充分知悉电气通讯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其关于公司相关临时报告时间的决策安排与上海电气未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件具有直接关联，且其在签署确认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是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件以及2020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胡康作为时任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胡康充分知悉电气通讯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未能通过履职行为保证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在签署确认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是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件以及2020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伏蓉作为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有协调和组织职责，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其未能通过履职行为保证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件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陈干锦作为公司副总裁、电气通讯董事长，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其充分知悉电气通讯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在签署确认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是公司2020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沈欣作为时任电气通讯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充分知悉电气通讯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并参与相关财务数据编制，其行为与公司信息披露违法有直接因果关系，导致了公司2020年年报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是公司2020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毛利民作为时任电气通讯财务总监，充分知悉电气通讯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并参与相关财务数据编制，其行为与公司信息披露违法有直接因果关系，导致了公司2020年年报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是公司2020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于上海电气涉嫌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决定：

1、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二百万元罚款；

2、对郑建华给予警告，并处以四十万元罚款；

3、对胡康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4、对伏蓉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对于上海电气2020年年报涉嫌虚假记载事项，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拟决定：

1、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万元罚款；

2、对郑建华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罚款；

3、对沈欣给予警告，并处以七十五万元罚款；

4、对毛利民给予警告，并处以七十五万元罚款；

5、对胡康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6、对陈干锦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本局拟决定：

1、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万元罚款；

2、对郑建华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四十万元罚款；

3、对沈欣给予警告，并处以七十五万元罚款；

4、对毛利民给予警告，并处以七十五万元罚款；

5、对胡康给予警告，并处以七十万元罚款；

6、对陈干锦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7、对伏蓉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本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本局复核成立的，本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本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本局（电话021-50121078，传真021-50121039），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本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主体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及其相关方，不涉及本公司，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上述行政处罚将以中国证监会对上海电气最终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12 月 12 日

关于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新增东方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12月12日起本公司新增委托东方证券销售本公司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东方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方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东方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272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017259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全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层-23层、25层-29层

联系人：龚玉君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729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

二、通过东方证券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方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方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东方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东方证券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东方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东方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东方证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2年12月12日起在东方证券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注：（1）本基金A类份额仅可与本公司旗下FOF基金进行转换，不可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进行转换。

（2）本基金Y类份额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东方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关于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恒泰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2年12月12日起新增委托恒泰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基金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恒泰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恒泰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恒泰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4472	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473	景顺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全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吴谊刚（代行）

联系人：熊丽

电话：0471-4972675

传真：无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二、通过恒泰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恒泰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恒泰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恒泰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恒泰证券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恒泰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恒泰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恒泰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2年12月12日起在恒泰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恒泰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恒泰证券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恒泰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恒泰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恒泰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